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法定代理人　白烈煊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荃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秀鳳
　　林宏標
被　　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被　　告　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法　官　林雷安
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